

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

硚审批建设〔2024〕860号

关于武汉永利村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武汉永利村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解决迎峰度夏期间永利村变主变重载问题，满足负荷增长的需要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建设武汉永利村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（项目代码 2408-420104-04-01-920804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硚口区长安路与古箫路交叉口东南角、硚口区长丰街道内，本期扩建工程在红线内进行，不新征用地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扩建 50 兆伏安 3# 主变压器及其中性点设备；扩建 110 千伏 3# 主变进线间隔 1 个、出线间隔 3 个（本期进线间隔只上一次设备），采用户

内 GIS 设备；扩建 3#主变 10 千伏进线开关柜 1 面，母设柜 1 面，电容器柜 2 面，消弧柜 1 面，出线柜 12 面；新增 3 兆乏及 5 兆乏容性无功补偿装置各 1 组，新增 1000 千伏安接地变消弧线圈成套装置 1 套；配套建设相关土建工程、二次及通信设施。

四、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1612 万元，其中静态投资 1600 万元，建设投资 25%为自有资金、其余申请贷款解决。

五、请你单位按照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要求，通过新工艺，新技术，新材料，新理念的推广利用，优化设计，加强施工、运营期间的组织管理，把节能减排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请严格按照本文核准意见实施招标。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要求详见《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》。

七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《国网武汉供电公司关于武汉永利村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鄂电司汉供发展〔2024〕28 号）、《武汉市国家集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》（武土准〔1994〕099 号）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武规建〔2009〕250 号）和武汉市工程咨询部有限公司关于《武汉永利村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的评估意见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

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、节能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附件

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武汉永利村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

类别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
说明：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开展招投标活动。项目单位在招标活动中，如对核准的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内容作出改变，应向我局报告并说明原因，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，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，按照《湖北省招投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2024 年 8 月 21 日